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

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 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爲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 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爲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 事會的權力當日。」
-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6. 作爲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涌渦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第138條,方式爲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a) 董事會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後,隨時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

付,而只能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作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作繳足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但爲施行本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

(b) 在不限制第138(a)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的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i)根據第13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及(ii)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爲根據第13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香港柴灣 Grand Cayman, KY1-1104 柴灣道399號

Cayman Islands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爲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 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 基及黃啓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